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4/PAC/R81

電話： 3509 8926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謝謝你於2023年12月20日致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六章)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第3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3.2段，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未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方”)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不得經營食物業；惟按第3.3段表七，在被署方發現的無牌食肆當中，“營運中”的數目由2018年203個增加至2023年281個。請告知：
- (a) 除每周巡查外，署方對上述營運中的無牌食肆，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提出檢控次數、成功檢控數目、取締比率分別為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2018年至2023年(截至11月)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管數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截至 11月 30日)
巡查次數*	22 895	28 296	28 035	44 758	49 790	50 235
檢控宗數	3 217	4 171	3 161	4 700	3 880	3 448
已定罪 宗數	3 157	4 035	3 139	4 575	3 685	1 982

註*:包括巡查及執法行動數目。

無牌食物業處所被檢控後有機會停止營業、持續違規而再被檢控，或成功取得牌照而合法經營，但食環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b) 因應無牌食肆數目有所增加，署方有何新措施應對；及

如題(1)(a)的回覆顯示，食環署近年已加強巡查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個別處所的巡查密度取決於有關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對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的危害（例如涉及食物中毒個案、食物傳播的疾病或食物事故等）、經營者有否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有關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能否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例如處所是否穩固的構築物、有沒有安全的食用水供應及妥善的排污系統等），或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已提出反對以致未能繼續處理有關申請等。不論處所是否正申請食物業牌照，如食環署巡查發現有足夠證據顯示有無牌經營的情況，必定會按《食物業規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如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第五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及每日罰款九百元。在法庭審理一些有關涉及屢次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案件時，食環署會向法庭提供有關違例者的過往有關定罪記錄，以協助法庭作出適當的量刑。

食環署明白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實上正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打擊在發出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方案是拒絕相關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一個特定的時期內在同一場所申請相同類型的牌照。

- (c) 有何新措施協助市民識別無牌食肆，避免光顧，減低衛生風險。

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均須在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食物業牌照，以及橙色的牌照告示，標明牌照的有效日期，方便市民識別。為了方便市民查核個別處所是否領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食環署網頁亦載有持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處所名單及搜尋器，供公眾查閱。另外，食環署亦計劃設立專題網頁，加強向公眾推廣如何識別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及鼓勵市民向食環署舉報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我們與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

和屋宇署)亦有共識，如發現食物業處所無牌經營，會互相通報。

2) 審計報告第3.5段提及有9個已經營最少1年的食肆，並未列入署方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或其他紀錄。請告知：

(a) 上述9個無牌食物業處所未被審計署發現有所遺漏前，署方是否並不知悉他們一直違規經營食物業生意；

審計署進行調查前，本署相關分區辦事處未有該9個食物業處所懷疑無牌經營的記錄。

(b) 根據審計報告第1.14段所述，署方在2022年對無牌食物業處所進行了49790次巡查，何以上述審計署抽查的9個食肆卻未被識別，以致能長時間持續經營；

題述的巡查次數屬食環署針對正申請牌照、曾有投訴或曾有無牌經營記錄的食物業處所的巡查次數，由於之前食環署未有收到有關題(2)(a)的處所的牌照申請或投訴，巡查未有包括該9個處所。此外，該9個處所位處偏遠的郊外或離島地區(7個處所位於東龍島，1個位於沙頭角及1個位於上水圍)，分區人員較少在有關地點執行工作，因此未能察覺是否有無牌食物業處所在該地點經營。

(c) 對上述9個無牌食物業處所，截至目前署方有何跟進行動；

食環署在不同日子不同時段已派員逐一到該等處所進行巡查，但期間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d) 有否審視原有識別機制是否存在漏洞；如有審視，結果為何；及

就沒有提出牌照申請的處所，本署人員主要通過投訴及日常地區工作時發現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情況，因此或未能發現例如在偏遠地區及沒有市民投訴的個案。本署人員會考慮資源情況及風險評估，研究如何改善現行的機制。

- (e) 截至目前，署方有否重新審查、識別及更新各區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明顯增幅；署方有何跟進行動；如沒有，原因為何。

食環署各分區會不時檢視有關區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情況，並會每月匯報有關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狀況及數字，有關在審計報告表七內的數字(截至11月)更新如下：

無牌食物業處所 數目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1月30 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正在 申領 牌照	營運中 (註1)	177 (36%)	238 (41%)	228 (31%)	428 (27%)	271 (20%)	274 (23%)	203 (20%)
	沒有 營運 (註2)	220 (44%)	257 (44%)	422 (56%)	1 111 (70%)	1 021 (77%)	868 (74%)	783 (78%)
沒有 申領 牌照	營運中 (註1)	26 (5%)	15 (2%)	15 (2%)	10 (1%)	8 (1%)	7 (1%)	4 (0.4%)
	沒有 營運 (註2)	75 (15%)	74 (13%)	82 (11%)	40 (2%)	20 (2%)	29 (2%)	15 (1%)
小計	營運中 (註1)	203 (41%)	253 (43%)	243 (33%)	438 (28%)	279 (21%)	281 (24%)	207 (21%)
	沒有 營運 (註2)	295 (59%)	331 (57%)	504 (67%)	1 151 (72%)	1 041 (79%)	897 (76%)	798 (79%)
總計		498 (100%)	584 (100%)	747 (100%)	1 589 (100%)	1 320 (100%)	1 178 (100%)	1 005 (100%)

註1： 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指食環署在該曆月的巡查中發現正在營運的食物業處所。

註2： 沒有營運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指食環署在該曆月的巡查中發現沒有營運的食物業處所。

根據2023年11月的數字，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數字與2018年12月的數字相若，並較2019年至2022年的數字為低；而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百分比由2018年的41%跌至2023年11月的21%，顯示署方針對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措施有一定成效。食環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現行《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規例”) 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但為失明人士充當嚮導或與行使一項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除外。請環境及生態局(“局方”)告知：

(a) 1994年頒布的《規例》，禁止狗隻進入食肆卻容許特定狗隻進入食肆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從1994年起，《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而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許狗隻在其食物業處所內出現，除非該等狗隻是導盲犬或執法的狗隻。

人畜共處會增加傳染疾病的風險，而狗隻經飼養後，習慣與人類有較親密的接觸。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對共處一室進食的顧客，特別是體質較弱或易受感染的人士（如長者、小童、孕婦或長期病患者），會構成較大的健康風險。規例因此對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作出規限。

(b) 有否評估相關限制會否涉及歧視或差別對待；以及與特區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寵物友善政策相矛盾及背道而馳；

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訂明，任何人士如拒絕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處所，或拒絕向他提供服務或設施，則可能被視為觸犯《殘疾歧視條例》。《食物業規例》第10B條明確訂明為完全或局部失明人士充當嚮導的狗隻可進入食肆範圍內（食物室除外）。

由於香港食肆一般面積狹窄，除了考慮公眾衛生及動物友善的角度，亦需顧及寵物狗在狹迫而多人（或有多種不同狗隻／動物）的環境下的反應（例如寵物行為是否完全受控），以至對其他食客可能產生的影響。

- (c) 法例生效後至今接近20年，局方曾否檢視相關法例是否不合時宜；如有檢視而不作修訂，原因為何；及
- (d) 因應目前社會衛生意識遠較法例頒布時已增進不少，局方會否盡快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回應社會需要。

食環署不時接獲有關食肆容讓顧客帶同寵物狗入內的投訴。另一方面，近年社會上亦有人士表示希望能帶同寵物狗到食肆用膳。

現有禁止一般狗隻進入食肆的規定已實施近30年，政府明白多年以來社會文化會有所改變，但亦要平衡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等的需要。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我們同意審計署的相關建議（見報告書第4.13(e)段）。

4) 審計報告第4.10段提及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事宜。請告知：

- (a) 署方透過哪些途經，蒐集資料及製作寵物友善餐廳名單；更新有關名單的資料頻率為何；

2023年年初食環署從網上蒐集及編製有關餐廳的名單，是為了作規管及內部審視之用，及後未有更新有關記錄。

值得留意的是《食物業規例》並非禁止所有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例如雀鳥及貓是可以進入食肆的座位間，因此容許顧客這樣做的餐廳並沒有違規。

- (b) 有否統計全港寵物友善餐廳的數目為何；過去3年有否明顯增長趨勢；如有統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食環署未有定期更新有關記錄，而根據審計報告第4.10段提及(於2023年初製作)的餐廳名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分區	數目	分區	數目
中西區	50	離島	12
東區	10	葵青	1
南區	10	北區	2
灣仔	21	西貢	12
九龍城	10	沙田	5
觀塘	5	大埔	2
深水埗	5	荃灣	13
油尖旺	25	屯門	4
黃大仙	0	元朗	12

(c) 據統計處資料，2018年本港飼養狗隻數目已逾20萬隻；經過3年疫情，有關數目恐不減反增，市民為方便出行而選擇寵物友善餐廳的需求亦有增無減。局方會否考慮仿效內地發牌規管寵物友善餐廳，一方面滿足市民生活需求，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長官大力推動”夜經濟”政策，提高本地飼養寵物家庭留港消費，振興經濟的意慾。

正如上文所述，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